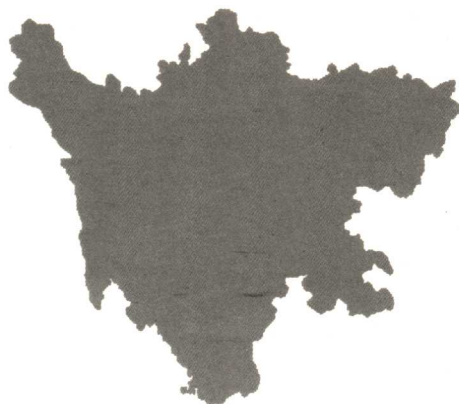


SICHUANSHENG ZHONGHUARENMING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LIJIE YU YUNYONG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理解与运用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理 解 与 运 用

四川省公安厅

交通管理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熊小黠 楼 晓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冯 洁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理解与运用 /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编. —成都:四川
大学出版社, 2006.6

ISBN 7-5614-3370-0

I. 四... II. 四...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
释-中国 IV.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1719 号

书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理解与运用

作 者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编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5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 001~11 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编委会主任：王蓉生

编委会副主任：冯泽文 李乐新 斯育平 张 朴

编委会成员：周宪一 季 雷 李 华 赵晓洪

序

2005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该法是我省第一部综合性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是四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实施办法》在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上与上位法保持了高度一致，紧密结合了我省的实际情况，借鉴了兄弟省市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继承了我省以往交通安全立法中的有效内容，与时俱进，广集民智，是一部兼具合法性、实践性、前瞻性的地方性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必将有效地改善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提高道路交通通行效率，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人性化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以年平均10%以上的比例增加，交通事故4项指数长期居高不下，交通安全形势非常严峻；部分大中城市出现交通拥堵的情况，整体交通环境亟待优化。要解决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各种问题，除了继续加大道路建设投入外，更重要的是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实施办法》紧密结合我省道路交通特点，立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需要，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本质和内涵出发，以规范管理、科学管理为目标，明确了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以预防为主、严格管理、安全畅通、方便群众为基本原则，强化了

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科学预防交通事故,倡导文明、安全交通行为,纠正、处罚交通违法,公开、公平、公正处理交通事故以及规范民警执法行为等方面,作出了切合四川实际的较为具体和全面的规定,是我省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的锐利武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社会化的系统工程,需要在政府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我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利用《实施办法》颁布实施这个契机,对本地交通安全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结合《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通过联席会议等行之有效的方 式,与交通、建设、规划、市政、卫生、教育、宣传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整治隐患,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当前,影响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意识、安全文明意识薄弱,导致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普遍,严重危及自身和其他交通参与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要把交通安全宣传作为治本之策,积极开展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和农村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的活动,努力使每一个交通参与者都能了解法律、熟悉法律、自觉遵守法律,使安全文明驾车、走路成为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习惯和准则。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全体公安交通民警,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经济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认真学习、深刻体会、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真正树立起依法行

政，严格、高效，公正、文明的良好形象。

我们相信，随着《实施办法》的深入宣传和贯彻实施，我省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和交通道德素质必定会进一步增强。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全社会积极配合下，通过全省公安交通民警的共同努力，我们必将能创造一个更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四川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王蓉生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交通参与者和公安交通民警学习《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不断深化对《实施办法》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守法意识和执法水平，我们利用曾参与起草《实施办法》的机会，在认真学习、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实施办法》的理解与运用一书。其目的是将抽象的法律规定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践结合起来，力求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交通民警提供一个了解《实施办法》、熟悉《实施办法》具体规定的便利途径。

本书的内容包括“法规条文”、“条文主旨”、“理解与运用”和“相关资料”四个部分。“法规条文”指《实施办法》的条文。“条文主旨”将《实施办法》的每一条款的主要立法目的和内容进行了归纳。“理解与运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内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历史变迁以及现实工作，对条文进行了详尽的阐述。这部分努力做到融会贯通，既包含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制度，又体现四川道路交通的特色，对领会、贯彻和实施《实施办法》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适合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是广大公安交通民警和机动车驾驶人参考使用。“相关资料”收录了国内外相关法规和管理方面的部分资料，目的

在于开阔眼界、拓展视野，相信对读者理解和掌握《实施办法》会有所启迪。

本书由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周宪一、李华、赵晓洪同志起草，王蓉生、冯泽文同志审定。

编写本书时间紧，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效力范围)	(9)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2)
第四条 (综合治理)	(17)
第五条 (行业责任)	(31)
第六条 (单位与组织责任)	(38)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43)
第七条 (基本规定)	(43)
第八条 (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61)
第九条 (驾驶培训机构)	(67)
第十条 (信息管理)	(72)
第三章 道路通行	(83)
第十一条 (类似交通标志)	(84)
第十二条 (临时停车泊位)	(90)
第十三条 (残疾人停车照顾)	(100)
第十四条 (公交优先道)	(105)

第十五条（城市交通限制）	(110)
第十六条（安全设施与隐患治理）	(115)
第十七条（施工作业安全规定）	(123)
第十八条（机动车借道规定）	(129)
第十九条（事故后安全措施）	(134)
第二十条（机动车行驶规定）	(139)
第二十一条（高速公路行驶规定）	(143)
第二十二条（校车规定）	(148)
第二十三条（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53)
第二十四条（非交通行为禁止）	(158)
第四章 事故处理	(162)
第二十五条（交通事故紧急救援）	(163)
第二十六条（现场清理）	(174)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	(179)
第二十八条（责任推定）	(183)
第二十九条（赔偿规定）	(186)
第三十条（特殊赔偿规定）	(19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5)
第三十一条（一般原则）	(198)
第三十二条（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与乘车人）	(206)
第三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1）	(210)
第三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2）	(214)
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3）	(218)
第三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4）	(221)
第三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5）	(229)

第三十八条（危险品运输）	（231）
第三十九条（酒后驾驶机动车）	（232）
第四十条（超员超载）	（238）
第四十一条（超速行驶）	（240）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检验机构）	（242）
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证件）	（243）
第四十四条（未参加法定保险）	（245）
第四十五条（严重违法处理）	（246）
第四十六条（道路违法强制执行）	（248）
第四十七条（生产、销售非法车辆）	（249）
第四十八条（执法监督）	（250）
第六章 附则	（252）
第四十九条（生效日期）	（252）
附录	（255）
附录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255）
附录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一、二、三审稿对照表	（269）
附录3 现行公安交通管理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目录	（293）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包括总则、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事故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章49条。

在具体内容上，《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在车辆和驾驶员、道路通行、事故处理、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等方面增加了切合四川实际的规定；细化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处罚具体执行标准；解决了城市占道临时停车泊位施划、管理以及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减轻损害赔偿等困扰基层执法的问题。

本章是整个法规的统领性条文，包括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事故预防与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法规条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规制定依据的说明。

【理解与运用】

从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开始,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为龙头的旧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体系宣告结束,四川省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制定的政府规章也同时废止。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规章较为完善,但一方面作为全国性的规范,不大可能照顾到全国每一个省、市、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各地需要结合上位法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另一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龙头的新的法律体系在制定的时候,对交通管理的一些问题有意识地预留了空间,授权由各地自行做出规定。此外,我省以前制定的两部规章中,还有部分内容在今天仍有较强的现实意义,有必要将其继承下来。上述原因,促使我们必须尽快制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2004年5月2日和7日,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为保证全省公安交警系统能在新法实施之后做好执法衔接工作,防止新旧法交接期间管理上出现真空,及时制发了《关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车辆和驾驶员管理配套规章若干问题的通知》。这两个文件对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进行了强调,对事故处理、秩序管理、车辆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衔接事项做了详细规定,还就我省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时

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执行标准提出了指导意见。

在起草上述两个通知的同时，四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就已积极通过省公安厅，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明确授权，制定我省交通安全违法罚款处罚执行标准。2004年5月17日，四川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决定，将制定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处罚执行标准增补进当年的立法计划，正式启动了立法程序。

2004年7月和8月，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在全省各地开展了多次立法调研。期间，基层交通民警普遍反映，仅仅制定罚款处罚标准远不能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内容较为完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2004年9月，省公安厅向省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调整立法项目的报告》，提议将原来决定制定的罚款处罚执行标准更名为《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2004年9月到2005年1月，省公安厅交管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借鉴兄弟省市相关立法经验，起草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公安专网在内部征求意见。

2005年3月，省人大内司委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对立法中少数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和协调，修改后形成《实施办法》草案，送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05年4月和5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两次审议了立法草案，认真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的意见，并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等媒体公布了草案内容，再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截至5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信件和传真件74封（其中个人61封，单位13封），电子邮件89封。相关媒体也转送了20

位读者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将各界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整理,梳理出15个方面近百条意见。同时全省公安交警系统也提出了61条意见。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些意见,尤其是对审议中争议较大的焦点问题,还专门开展了调研工作。经过对意见的消化和处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表决稿,提交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05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

《实施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坚持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是把握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需求,体现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畅通”的宗旨;二是把握四川的特点、规律,体现地方特色,立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需要,解决实际问题;三是把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本质和内涵,体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重在构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体系,强化源头治理,科学预防事故;四是把握立法技术要求,体例结构上不搞“大而全”,条款力求精简,着重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增强可操作性,便于实施;五是坚持国家法制统一,不与上位法相冲突。

《实施办法》在起草过程中的具体思路为:

(一)通过立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授权规定:即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处罚的具体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时考虑到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的现状,以及在法律有效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预期增长状况,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数额设定了相差10倍的幅度。通过地方立法,结合四川经济发展水平,突出管理重点,确定我省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处罚的具体执行标准,控制民警罚款处罚自由裁量权,这是“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实现“执法为民”的现实需要。

(二) 通过立法细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针对整个中国的道路交通环境而制定,在部分内容上较为原则。通过地方立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加以细化,以增强法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全面、准确地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三) 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职责,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长效机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很宽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才能真正搞好。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对于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地方立法,及时将“五整顿、三加强”工作主要内容纳入地方法规中,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单位、企业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职责任务。这对于建立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好转,切实保护国家、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四) 通过地方立法,总结、吸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有效经验,解决实际问题。在多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我省总结出了很多预防交通事故、确保交通安全的经验,过去是通过部门文件、政府规章等在贯彻执行。通过地方立法,这些有效经验上升为地方法规,可以促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五) 通过地方立法,处理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与相关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问题。当前,我省部分地区实行了车辆入城证管理制度,这种做法在缓解城市道路供给与需求的矛盾、提